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浦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对发行人编制的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会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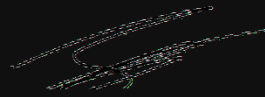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

上海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土科技”）

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已在东土科技“投资者关系”网站

已经披露内容《招股意向书》

确认人：



年 11 月 30 日

2015